

## **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0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仲伯华

2017 年 8 月 28 日